

附件

编号：ZD / JX —059—2017. 4. 7

西安欧亚学院数据质量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数据质量建设，规范数据管理工作，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数据科学性、有效性、可用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安欧亚学院所有二级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数据是指学校围绕教与学各项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数据；数据质量建设与管理包括数据采集、数据检查、数据维护、数据应用、责任追究与奖励等。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数据质量是指数据的一致性、及时性、合理性、完整性以及准确性。各部门应认真学习数据采集的有关规定，充分理解数据内涵，确保填报的数据质量。

第五条 教学质量评估中心是数据质量建设与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建设与维护校内数据平台；定期组织数据建设工作培训，数据采集、审核与分析及对外数据填报；制定数据质量建设标准。学校二级职能单位是数据质量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主要执行者，负责相关数据的录入、审核、上报。

第六条 按照“一数一源”的原则进行数据采集。各级相关部门、单位须使用统一业务系统（当前使用多维数据智能分析系统），加强数据质量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数据质量建设与管理按照“谁录入，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采集部门一把手”负责制，各部门分工负责。

第二章 工作程序与具体规范

第一节 数据采集

第八条 数据采集是指将学校围绕教与学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数据通过收集、

整理、汇总并统一填报至多维数据智能分析系统，最终审核入库的全过程。

第九条 各部门负责人为数据采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部门的数据采集填报工作。

第十条 各部门须设定数据采集岗位并指定一名数据采集员负责。数据采集员如有变动，应及时报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同时保证本部门数据采集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第十一条 数据采集原则。

（一）即时填报与集中采集相结合的原则。即时填报：系统将开通时时填报功能，各部门可将工作中发生的数据即时填报；集中采集：采集时间为每学期期末（6月和12月）。

（二）岗位填报原则。个人信息由本人亲自填报、部门负责汇总审核，部门所发生的相关数据由部门数据采集员负责填报。

第十二条 数据采集要求。

（一）原始性要求。要求从数据的产生源头开始填报，采集最初始状态的数据，确保数据的原始性及真实性。

（二）及时性要求。采取及时化的数据采集方式，各部门及人员要及时的将本部门或个人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状态数据按照规范要求填报，确保数据的时效性与准确性。

（三）规范性要求。按照多维数据智能分析系统中字段及字段内涵、格式等要求规范填报。

（四）完整性要求。数据采集中的相关字段要填写完整，要尽可能全面反映部门及个人的实际状况及工作状态。

第十三条 数据填报任务分解。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将多维数据智能分析系统填报的表单按照各部门业务划分，将填报任务分解至相关部门，如数据采集表单有变化，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应及时通知各部门并修改数据填报任务分解表。

第十四条 各部门按照数据填报任务分解表的内容，按照要求认真组织数据填报、审核工作。

第二节 数据检查

第十五条 数据检查是指对数据一致性、及时性、合理性以及准确性进行的数据质量检查的行为。

第十六条 数据检查采取各级部门自查和上级对下级检查的方式进行。

- (一) 通过统计、查询、决策支持等方式进行检查；
- (二) 抽取原始档案材料与数据库中数据进行对比；
- (三) 其它数据检查的方法。

第十七条 各部门在数据使用过程中发现错误数据，必须及时告知相应数据采集的责任部门进行维护。

第十八条 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应定期通过使用统计、查询等系统功能进行数据检查，仔细分析检查结果，识别异常数据，查找存在的数据问题。

第三节 数据维护

第十九条 数据维护是指对历史存档错误数据进行数据修改和对年度数据采集任务中错误数据进行数据修改的行为。

第二十条 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对历史存档错误数据进行统一修改维护，数据采集部门需向教学质量评估中心提交数据维护申请表。

第二十一条 年度数据采集任务中的错误数据由相应的数据采集部门修改维护。

第二十二条 数据维护部门在进行数据维护时，须认真负责，避免在数据维护过程中产生新的错误数据。

第二十三条 图文信息中心负责数据备份，除本机数据备份外，利用其他备份服务器、硬盘等备份至少每月进行一次。

第四节 数据应用

第二十四条 数据应用是基于多维数据智能分析系统进行数据查询、统计、分析、决策支持等应用行为。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采集上报到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的数据应用对象为学校各级部门。

第二十六条 数据应用的途径：

- (一) 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对数据进行查询；
- (二) 各部门对本部门内数据进行统计并对统计数据加以利用；
- (三) 其他数据应用途径。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应严格权限管理。各部门应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应用数据，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将数据向校外透漏。

第五节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造成数据录入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等数据质量问题的，学校对数据质量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实行数据质量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数据质量追究的原则：

- (一) “谁录入，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
- (二) 实事求是、有错必纠、责罚相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

第三十条 数据质量责任追究范围：

- (一) 因数据质量问题导致统计数据不能生成或生成错误的；
- (二) 因数据质量问题导致其他部门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
- (三) 因数据质量问题影响工作及时性、正确性的；
- (四) 因数据质量问题造成行政赔偿的；
- (五) 其他应当追究的数据质量责任。

第三十一条 数据质量责任划分：

- (一) 数据采集的责任部门即为数据质量的责任部门；
- (二) 从数据库后台记录中确认的数据录入人员是数据质量的直接责任人；
- (三) 将自己的用户名、密码提供给他人使用，或因保管不善导致他人盗用、冒用用户名、密码的，用户名所有者是数据质量责任人。

第三十二条 数据质量责任追究：

- （一）对情节轻微，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对责任部门(人)进行批评教育；
- （二）对过错情节较轻，产生影响较小的，给予责任部门(人)通报批评；
- （三）对过错情节较重，在社会上和教育系统内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警告或警告以上行政处分；对因过错造成行政赔偿的，相关责任人或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费用。

第三十三条 对主动发现错误并及时纠正，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于追究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 （一）因玩忽职守、徇私枉法、受贿、索贿等原因造成过错的；
- （二）二次以上发生同一或类似过错的；
- （三）其他应从重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六节 奖励

第三十五条 在数据采集过程中，对数据上报及时、准确及对数据质量建设与管理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的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相应的奖励与表彰。

第三十六条 奖励以年为周期，每年一次。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